

# 屏東縣內埔鄉豐田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校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依據：

1.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頒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辦理
2.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 1090031297 號函辦理。
3. 屏東縣政府 109 年 3 月 30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91169880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校基於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「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」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
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四、為維護校園安寧及尊重他人權益，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
- （一）未經校方監管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課堂中使用。
- （二）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- （三）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他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- （四）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……等，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s。
- （五）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- （六）應遵守校園秩序，並注意使用安全，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。
- （七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- （八）使用行動載具應以不影響教學、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為原則，倘認定有違反相關規定，並影響前揭相關事宜之正常進行，學校得以禁止之。
- （九）攜帶行動載具，需自負保管責任避免遺失，以減少爭議。
- （十）使用行動載具，應盡量降低音量，以免造成他人困擾。

五、基於健康考量，學生如使用行動載具，應注意下列建議事項：

- （一）使用時儘量以免持裝置（如耳機）溝通，避免將行動載具貼近頭部及身體。
- （二）於通訊不良或電池之蓄電量即將用罄情況下，應避免使用。
- （三）行動載具不應用於遊戲或上網等與學習無關之活動。
- （四）行動載具於緊急需要時，應儘量縮短通話時間或以簡訊代替，以避免長時間使用。

六、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
- （一）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及學校之困擾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於當日通知家長領回。
- （二）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
七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劉惠鈞

主任：劉惠鈞

校長：趙信光